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29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偉欽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21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……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……免刑……之判決者。」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雖亦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。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，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、共犯（教唆犯、幫助犯關係）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，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而言。被告雖供出毒品來源，如未使偵查機關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，即無前揭規定之適用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吳偉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

決），以其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為綽號「四哥」之吳志龍與綽號「夏天」之楊雅雯，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。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雖主張依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附近為販毒上手所在之處，為何卷內沒有其與毒品來源之通訊監察譯文，可合理懷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下稱臺北市刑警大隊）吃案。然第一審函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、臺北市刑警大隊，均復稱：並未因再抗告人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吳志龍、楊雅雯等正犯或其他共犯涉犯毒品案之情事。本件並未因再抗告人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再抗告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其聲請再審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。因認第一審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並稱：再抗告人已供出毒品來源吳志龍、楊雅雯，士林地檢署亦已分案偵辦，不能因士林地檢署、臺北市刑警大隊遲未查獲上手，使其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。且臺北市刑警大隊何以不將再抗告人與上手之通訊監察譯文，一併送法院等語。核係就原裁定已說明、論斷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